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但全部決議案不獲通過。

在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王麗君女士（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和彬先生（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朱明徽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黎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每一位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54,820,797 (34.64%)	103,422,400 (65.36%)
2.	(a) 重選王光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57,352,797 (35.67%)	103,422,400 (64.33%)
	(b) 重選鄭嘉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352,797 (35.67%)	103,422,400 (64.33%)
	(c) 重選黎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7,270,797 (35.62%)	103,504,400 (64.38%)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董事」)酬金。	54,820,797 (34.10%)	105,954,400 (65.90%)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820,797 (34.10%)	105,954,400 (65.9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發行股份，惟有關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54,738,797 (34.05%)	106,036,400 (65.9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4,820,797 (34.10%)	105,954,400 (65.90%)
6.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54,738,797 (34.05%)	106,036,400 (65.95%)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
2. 投票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01,561,8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任何該等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故議案第1條至第6條均不獲通過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麗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麗君女士、王光遠先生及張和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組成。